

厦门银行客户告知函（个人房屋按揭贷款适用）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确保您的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我行的信贷政策，请您知悉并配合以下贷款要求：

一、我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外部监管要求、国家信贷政策、我行内部信贷政策、审批意见、担保条件落实情况、我行资金流动性等因素）决定是否予以发放贷款。

二、您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的资金须为您的自有资金或家庭自有资金，或由直系亲属资助。严禁使用借贷资金（如各类消费贷款、经营性贷款、信用卡套现、互联网借贷平台、民间借贷等途径获取的资金）作为购房首付款。

三、我行在贷款审批/放款审查阶段，将对您的购房首付款资金来源进行核查，核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首付款支付金额是否与房屋买卖合同/购房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的金额一致。
2. 首付款资金来源是否或疑似为上述所载借贷资金。

请您确保首付款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，并保留好相关的转账记录、流水凭证等首付款支付证明材料，以备我行核查。

如您未能提供首付款支付证明材料，或您提供的首付款支付证明材料不符合核查要点，将导致贷款无法通过审批或无法发放。届时，您将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违约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请您知悉相关风险。

四、您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材料应当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如存在伪造、虚假等情形，您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行的信任与支持！

客户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见证人签署（双人）：